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文件

吉区财购〔2022〕9号

关于吉州区城北新区公共服务综合体信息化 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2

一、项目编号：JXZX-2022-ZC125

二、项目名称：吉州区城北新区公共服务综合体信息化项目

三、投诉主体：

投诉人：吉安市瑞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井冈山大道46号航盛大厦B座2503室

被投诉人1：吉安市吉州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吉安北大道6号（吉安市吉州区行政中心内）

被投诉人2：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财贸大厦旁2层楼办公室101室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吉州区城北新区公共服务综合体信息化项目（招标编号：JXZX-2022-ZC125）招标文件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2年12月9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事项：变更公示文件于2022年12月2日重新挂网公示，我公司当日下载招标文件后，发现我公司所质疑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并未做实质性修改，其中1、屏幕亮度 $\geq 500\text{cd}/\text{m}^2$ ，对比度 $\geq 6000:1$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2、支持双网口网络交换的功能。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我公司查询海康威视官网并截图用红色标记，招标代理依然还是按原来内容公示。此举做法犹如掩耳盗铃，对我公司所质疑内容并未有实质性的答复。

被投诉人称：

事项：1、原招标文件此评分项为“

75 吋教学触摸一体机	<p>1、所投 75 吋教学触摸一体机屏幕亮度$\geq 500\text{cd}/\text{m}^2$，对比度$\geq 6000:1$，色彩度：10bit 1.07B，色彩饱和度：$\geq 92\%$，可视角度：垂直上下$\geq 178^\circ$，水平左右$\geq 178^\circ$；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所投 75 吋教学触摸一体机设备需支持双网口网络交换的功能，实现交换机功能，能为教室内其他有线网络设备提供便利；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所投 75 吋教学触摸一体机设备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 15 万小时；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2 分
-------------	---	-----

”后变更为“

75 吋教学触摸一体机	所投 75 吋教学触摸一体机满足或优于以下参数及类似功能： 1、屏幕亮度 $\geq 500\text{cd}/\text{m}^2$ ，对比度 $\geq 6000: 1$ 。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支持双网口网络交换的功能。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3、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 15 万小时。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验（测）报告须包含以上内容，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3 分
-------------	--	-----

” 我公司已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七条及第十九条规定投诉人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但吉安市瑞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并未对我公司修改后的文件进行质疑，不符合投诉条件，所以此投诉不成立。

五、处理依据及决定：

2022 年 12 月 16 日，本机关组织行业专家组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共同进行了调查核实，调查组意见如下：

投诉事项不成立。投诉人在投诉函中提供的证据材料只能说明海康威视可满足该评分项的大部分参数，而没有提供该产品其他制造商不能满足此评分项的证明材料。因此，投诉人认定满足 75 吋教学触摸一体机评分标准的只有海康威视一家制造商，缺乏事实依据和必要的证据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应认定投诉事项不成立。

基于专家以上意见及我局调查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本机

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本机关对你公司投诉事项予以驳回。

六、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23日

